

##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為國有。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查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管理的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部門亦須對其行政區域內的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與開採加以監督與管理。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查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權與探礦權。採礦權及探礦權均可進行轉讓（視乎情況而定）。

##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頒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除經中國人民銀行許可、委託的以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石勘查、生產和冶煉副產）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和個人所採煉金銀，必須全部交售給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和留用。凡需用金銀的單位，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使用金銀的計劃，然後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規管下開始正式運行。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業務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黃金交易現時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已大致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接軌。因此，黃金的「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本公司現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本集團黃金冶煉廠也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確認的可提供一級品位的十家合格黃金煉金廠之一。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中國的環保事宜，並負責執行國家環境質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規管中國的環境管理系統。縣級及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環保工作。

環保法律和法規還規定各公司建設展開生產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生產設施前，向相關的縣級環保局遞交有關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在環保局巡查該等新建生產設施並確信各項設施均符合所有有關環保標準之前，新建的工廠將不得進行任何運營。

《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可能產生污染或製造其他有害物質的生產設施，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來預防及控制排出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應在相關的環保機構登記註冊。

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行為採取的處罰包括警告、按損害程度計算的處分性罰款或支付罰款。任何進行項目建設的實體如在建設項目中未能安裝符合環保標準的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均可被飭令停止生產或運營，並處以罰款。對於造成財產或人員嚴重傷亡的重大違反環境法律與法規的事件，可以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目前的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和擬投資項目，均符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本集團從未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而被處罰。

由於紫金山金礦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收益來源，故對本集團而言，其符合環保規定乃極具重要性。根據福建環保局發出的《閩環保科函[2003]6號》的確認函，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法律及規例對環境保護的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礦產項目，即水銀洞金礦、拋刀嶺金礦、琿春金銅礦及阿舍勒銅鋅礦均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福州至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有經營中礦山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 有關稅收的法律和法規

中國對黃金行業的發展實施鼓勵政策，在稅收政策上給予適當的優惠待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頒布的《關於黃金生產環節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有關法律，黃金開採及生產企業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頒布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黃金生產企業(如本集團)可獲豁免增值稅。由黃金貿易企業及中介人進行，但未進行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已進行實物交割的交易，則可按先徵後返處理。

## 有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免交本集團黃金銷售增值稅外，本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多項相關稅金及費用。有關稅金及費用載列如下：

稅種	稅率
增值稅	按已售銅礦的13% 按已售陰極銅的17%
營業稅	運輸服務按3%
城建稅	按增值稅及營業稅總和的5%
資源稅	<u>黃金</u> 按所出售的每克黃金人民幣0.6元或 按每噸黃金礦石人民幣1.3元 <u>銅</u> 按每噸陰極銅人民幣178元或 按每噸銅礦石人民幣1.2元
教育費附加	按增值稅及營業稅總和的4%